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撤回及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及調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罷免李春玲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再適用，且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由於將謝晨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修訂為：「重選謝晨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審批，且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順序保持不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保持不變。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票。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